

久大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

地址：台中市文心路3段241號17樓

電話：(04) 2296-69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8~54		六~二十
	(七) 關係人交易	54		二十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		二十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二十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二十四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二十五
	(十二) 其他	55		二十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		二十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二十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55~56		二十七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5		二十七
	(十四)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56		二十八
	(十五)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6		二十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久大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蘇 耀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大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久大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久大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大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久大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4及10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
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韋月桂



會計師

方冠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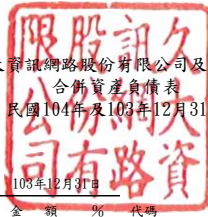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8002330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9 日

久大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二十、二九	301,829	79	308,347	74	2150	應付票據	四、二十	55	-	17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七、二十	18,518	5	12,003	3	2170	應付帳款	四、二十	21,040	5	48,163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八、二十	29,209	8	62,068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二十	7,965	2	4,68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二十	1,355	-	195	-	22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四、十一	-	-	-	-
1410	預付款項		5,017	1	2,19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50	-	36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二十	-	-	234	-	2310	預收款項		36,547	10	48,073	12
	流動資產合計		355,928	93	385,041	93		流動負債合計		66,257	17	101,462	25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九	2,625	1	4,727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	27	-	8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四	16,449	4	16,362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八、二十、二二	8,893	2	6,486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994	7	28,473	7		負債總計		66,257	17	101,462	2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十三、十四、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712,267	186	712,267	172
							3200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	-	-	-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	-	-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51	累積盈虧		(398,327)	(104)	(170,369)	(41)
							3353	本期損益		3,725	1	(229,846)	(5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17,665	83	312,052	75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計		317,665	83	312,052	75
	資 產 總 計		383,922	100	413,514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383,922	100	413,514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民國105年3月29日公告)

董事長：蘇耀閔



經理人：李大彰



會計主管：林紀君






久大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十六	319,524	100	357,2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十七、二六	(251,050)	(79)	(270,398)	(76)
5900	營業毛利		68,474	21	86,863	24
6000	營業費用	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47,018)	(15)	(51,553)	(14)
6200	管理費用		(19,879)	(6)	(288,592)	(81)
	合計		(66,897)	(21)	(340,145)	(9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577	1	(253,282)	(7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十二、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798	-	5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63	-	25,125	7
7050	財務成本		-	-	(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	-	-
	合計		2,061	-	25,709	7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638	1	(227,573)	(6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十四	87	-	(2,406)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725	1	(229,979)	(6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836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1,888	1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88	1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613	2	(229,979)	(65)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725	1	(229,846)	(64)
8620	非控制權益	十三	-	-	(133)	(1)
			3,725	1	(229,979)	(6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613	2	(229,846)	(64)
8720	非控制權益	十三	-	-	(133)	(1)
			5,613	2	(229,979)	(65)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元)	十五	0.05	0.05	(3.19)	(3.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損失)(元)		0.05	0.05	(3.19)	(3.2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民國105年3月29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蘇耀聞  經理人：李大彰  會計主管：林紀君 

久大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說 明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712,267	-	-	(170,369)	195	-	542,093	11,538	553,631
本期淨利(淨損)	-	-	-	(229,846)	-	-	(229,846)	(133)	(229,9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9,846)	-	-	(229,846)	(133)	(229,979)
處分子公司	-	-	-	-	(195)	-	(195)	(11,405)	(11,60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712,267	-	-	(400,215)	-	-	312,052	-	312,052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712,267	-	-	(400,215)	-	-	312,052	-	312,052
本期淨利(淨損)	-	-	-	3,725	-	-	3,725	-	3,7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888	-	-	1,888	-	1,8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613	-	-	5,613	-	5,61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712,267	-	-	(394,602)	-	-	317,665	-	317,665

董事長：蘇耀閔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民國104年會計師查核報告)

經理人：李大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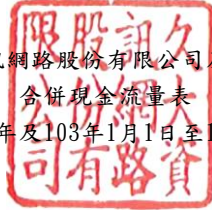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林紀君



久大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3,638	(227,57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2,110	6,792
呆帳回升利益		—	(53)
利息收入	(798)	(379)
利息費用		—	3
處分投資利益		—	(14,2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135)
非金融資產迴轉利益		—	(3,4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增加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515)	20,877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2,859	(27,23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98)	247,70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823)	65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34	9,605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43)	4,16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5)	(568)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7,123)	22,03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276	(6,330)
預收款項減少	(11,526)	(36,92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83	(2,3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收取之利息		798	379
支付之利息		—	(3)
支付之所得稅		—	(2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43)	(14,345)

(接 次 頁)

久大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子公司價款		—	70,42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3)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4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5)	(3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5)	77,4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392)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5,4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86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合併個體變動淨影響數		—	(283)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518)	46,9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8,347	261,4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1,829	\$ 308,34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民國105年3月29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蘇耀



經理人：李大彰



會計主管：林紀君



久大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營業及合併政策

久大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83年9月1日，原名為貿發國際廣告有限公司，於民國84年12月7日更名為久大商情資訊顧問有限公司，民國88年10月7日再變更為久大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3年3月1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網頁之製作及架設、網址搜尋最佳化登錄、關鍵字行銷服務、電腦廣告之設計及代理業務等業務。本公司於民國96年6月24日與國際商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以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月25日與埃博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以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

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增加提供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一及十二。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此外，該修訂同時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惟不造成任何權益帳列金額調整。

7.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8.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9.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

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降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

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

八)，本公司及子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富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所持有久大寰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並於民國103年7月與買受人Be Well Corp. 簽訂股權買賣契約書，且已於民國103年間處分，故不再列入合併個體。

註2：久大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久大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民國102年新成立之孫公司；另久大寰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係民國103年間新成立之孫公司，皆已於民國103年間出售。

(五) 外幣

編製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母公司股東及非控制權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及可隨時償還並為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本公司及子公

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

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六十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

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

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1、衡量種類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2、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

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

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或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

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二)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做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十三)無形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商譽以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取得電腦軟體之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三年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

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負債準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六）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

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商品之銷售

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則於已提供時認列；勞務交易之完成程度係衡量已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決定；提供虛擬主機及電子郵件帳號等之收入依提供時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認列。預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日未符合可認列收入之條件者則列為預收收入。

3、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

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 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十八)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

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

(二十)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

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未使用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及子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二一)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預期與首份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現金	\$ 30	\$ 30
支票及活期存款	229,599	306,317
定期存款	72,200	2,000
合計	<u>\$ 301,829</u>	<u>\$ 308,347</u>

- 1、本公司及子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 2、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定期存款中分別有2,000仟元及2,000仟元，因動用受限制，係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
- 3、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動用均未受限制。

七、應收票據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18,518	12,003
減：備抵呆帳	(-)	(-)
合計	<u>18,518</u>	<u>12,003</u>
長期應收票據	14	137
減：長期應收票據折價	(-)	(-)
合計	<u>14</u>	<u>137</u>

- 1、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長期應收票據係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
- 2、上述應收票據均未供作質押或擔保。

八、應收款項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29,209	62,068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29,209	62,068
其他應收款	241,033	195
減：備抵呆帳	(239,906)	(-)
合 計	1,127	195
催收款項	-	2,901
減：備抵呆帳	(-)	(2,901)
合 計	-	-

- 1、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一年以上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一年以上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一年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 2、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客戶之應收帳款佔餘額 5%以上者，分別為 0 仟元及 0 仟元。
- 3、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催收款項係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並已全數提列損失。
- 4、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1 月與瓷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買賣契約並支付 240,006 仟元，惟因本公司於第七屆第五次臨時董事會解除此一交易案，故將此金額分類為其他應收款，另與瓷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交易標的與內容無條件抵押設定予本公司作為擔保，並簽訂契約承諾自民國 103 年 4 月起分六期還款並加計年息 5%歸還，並擔保於 103 年 9 月 25 日前全數歸還，但由於截至核閱報告日尚未歸還，故將全部帳款提列備抵呆帳共 240,006 仟元。相關清償債權民事訴訟程序由臺灣臺中

地方法院審理中，且已到期之六紙本票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另本公司對前董事長及前董事等人之刑案訴訟亦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

5、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個別評估	集體評估	個別評估	集體評估
期初餘額	240,006	2,901	-	2,951
本期提列	-	-	-	96
本期轉回	-	-	-	-
本期沖銷	(100)	(2,901)	(-)	(146)
本期轉列收入	-	-	-	-
期末餘額	239,906	-	-	2,901

6、 上述應收帳款均未供作質押或擔保。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房屋建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自有土地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機器設備	-	-	-	-
運輸設備	-	-	-	-
辦公設備	-	2,625	-	3,864
租賃改良	-	-	-	863
其他設備	-	-	-	-
		2,625		4,727

成本	自有土地	房屋建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500	9,763	1,150	-
增添	-	-	-	-	53	-	-	53
處分	-	-	-	(1,500)	(2,686)	(-)	-	(4,18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	7,130	1,150	-	8,280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7,130	1,150	-	8,280
增添	-	-	-	-	-	-	-	-
處分	-	-	-	-	(1,150)	-	-	(1,150)
重分類	-	-	-	-	-	(1,150)	-	(1,15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	5,980	-	-	5,980

累計折舊	自有土地	房屋建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937	4,105	-	-
折舊費用	-	-	-	80	1,614	287	-	1,981
處分	-	-	-	(1,017)	(2,453)	-	-	(3,47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	3,266	287	-	3,553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3,266	287	-	3,553
折舊費用	-	-	-	-	1,239	-	-	1,239
處分	-	-	-	-	(1,150)	-	-	(1,150)
重分類	-	-	-	-	-	(287)	-	(28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	3,355	-	-	3,355

1、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5 年
機器設備	3 年
運輸設備	3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皆無購置固定資產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之情事。

十、 無形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電腦軟體項目		
電腦軟體	27	898
其他	-	-
	<u>27</u>	<u>898</u>
商譽—合併		
原始金額	41,049	41,049
累計減損	(41,049)	(41,049)
	<u>-</u>	<u>-</u>
商譽—溢價投資	-	-
	<u>27</u>	<u>898</u>

1、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電腦軟體等增減變動如下：

成	本	電 腦 軟 體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537
增 添		-
處分		-
除列		(6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8,473</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473
增 添		-
處分		-
除列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8,473</u>

十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787 仟元及 1,598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李永正先生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採用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退休金費用。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8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783	1,04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745)	(6,5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預付退休金)	(5,962)	(5,470)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所作之估計。

十三、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額定股數 (千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71,227</u>	<u>71,227</u>
已發行股本	<u>712,267</u>	<u>712,26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之盈餘，於彌補以往虧損後，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但如有盈餘分配時，員工紅利為分配金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董監事酬勞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股利發放水準。股利可為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其搭配發放之比率由公司依現金流量情形及以不影響公司未來正常獲利能力之考量而訂定。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

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五十。配發現金股利不超過百分之五十，餘可配發股票股利。

本公司於分配民國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 (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民國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均為 0 千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0 千元。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

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由董事會擬議民國 102 年度（業於民國 104 年 6 月股東常會照案通過）及 101 年度（業於民國 103 年 6 月股東常會照案通過）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 0 3 年 度	1 0 2 年 度	1 0 3 年 度	1 0 2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	-	-	-
股票股利	-	-	-	-
	-	-	-	-

民國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 104 年 6 月決議不配發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無差異。

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 103 年 6 月決議不配發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無差異。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

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無。

(四)非控制權益：

	<u>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期初餘額	-	11,53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	(133)
非控制權益(減少)增加	()	(11,405)
期末餘額	<u>-</u>	<u>-</u>

十四、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應付所得稅(當期所得稅)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9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7)	2,10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87)</u>	<u>2,406</u>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存貨跌價損失	-	2,609
虧損扣抵	16,449	13,753
其他	-	-
合計	<u>16,449</u>	<u>16,362</u>

(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無。

(四)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3,888	一一〇
8,021	一一二
11,276	一一三
<u>314</u>	<u>一一四</u>
<u>23,499</u>	

(五)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八十六年度以前		
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		
未分配盈餘	(398,327)	(170,369)
	<u>(398,327)</u>	<u>(170,36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		
戶餘額	<u>10,712</u>	<u>10,712</u>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均為 0.00%。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盈餘，本國股東可按股利或盈餘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或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

(六)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五、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 0 4 年 1 月 1 日		1 0 3 年 1 月 1 日	
	至 1 2 月 3 1 日		至 1 2 月 3 1 日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	<u>3,638</u>	<u>3,725</u>	<u>(227,440)</u>	<u>(229,846)</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71,227</u>	<u>71,227</u>	<u>71,227</u>	<u>71,227</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0.05</u>	<u>0.05</u>	<u>(3.19)</u>	<u>(3.23)</u>

十六、 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勞務收入	307,752	346,917
銷貨收入	11,772	10,344
合 計	319,524	357,261

十七、 成本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勞務成本	250,523	267,303
銷貨成本	527	3,095
合 計	251,050	270,398

十八、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利息收入	798	587
呆帳回升利益	-	-
股利收入	-	-
合 計	798	587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利益(損失)	-	7,135
處分投資利益(損 失)	-	15,271
兌換利益(損失)	4	1
租金收入	488	347
其他利益(損失)	771	2,371
合 計	1,263	25,125

3、 財務成本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利息費用	-	3

十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以及發行新股以調整至最適資本結構。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1、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合 計	-	-	-	-

民國103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合 計	-	-	-	-

2、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 融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1,829	301,829	308,347	308,347
應收票據	18,518	18,518	12,003	12,003
應收帳款	29,209	29,209	62,068	62,068
其他應收款	1,355	1,355	195	195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1）	2,014	2,014	2,137	2,137

金 融 負 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應付票據	55	55	170	170
應付帳款	21,040	21,040	48,163	48,163
其他應付款	7,965	7,965	4,689	4,689

註1：係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長期應收票據等。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

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借款。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活動承擔之財務風險分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價格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並未從事外幣計價之進銷貨交易及勞務提供交易，故未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為現金及約當現金、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除應付公司債係屬零利率之債券外，餘因到期日均為十二個月以內，評估並無重大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金融商品之價格風險之下。為管理金融商品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及子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處。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90天以下	29,209	62,068
91至180天	-	-
181至360天	-	-
361天以上	-	-
合計	<u>29,209</u>	<u>62,068</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

之權益商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是以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二十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2,564	2,202

二十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質押資產說明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受擔保之債務
質押定期存款		2,000	2,000	刷卡系統質借

二十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對本公司前任董事及總經理林恆毅先生提起違反證券交易法之刑事訴訟。主要係林恆毅先生受本公司委任處理久大網絡技術（東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子公司）之設立等相關事務並擔任東莞子公司之代表人，詎經本公司發現林恆毅先生涉嫌侵占東莞子公司之資產而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 171 條第 3 項之犯罪，故本公司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並於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且於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刑事再議狀後仍然不起訴處分。

二十四、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二十五、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554	9,651	17,205	10,969	30,420	41,389
勞健保費用	802	817	1,619	1,141	2,334	3,475
退休金費用	433	354	787	604	994	1,598
員工紅利	-	-	-	-	-	-
其他福利費用	624	557	1,181	777	1,757	2,534
折舊費用	785	454	1,239	994	987	1,981
攤銷費用	826	45	871	4,269	542	4,811

二十七、附註揭露事項

民國104年度應揭露之事項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104年度母公司及子公司轉投資事業資訊：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二十八、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主要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且主要營運部門經營電腦網頁之製作及架設、網址搜尋最佳化登錄、關鍵字行銷服務、電腦廣告之設計及代理業務，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

二十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金融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原幣	匯率	新台幣	原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03	32.746	13	403	31.65	13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 之關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久大資訊網路股	富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00	63,082	100.00	無市價資訊	

附表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交易金額達 1,000 千元者，予以揭露）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u>103 年度</u>					
0	久大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久大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7,789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2
0	久大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久大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3,438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1
				勞務成本	2,614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1
1	久大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久大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成本	7,789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2
2	久大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久大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成本	3,438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1
				勞務收入	2,614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港幣／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			
久大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富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大鵬里文心路三段241號17樓之5	經營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110,000	110,000	11,000	100.00	63.082	(70)	(70)	

註一：上述公司股票除久大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外，餘未在公開市場交易且無明確市價，依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或自編之同期間財務報表列示淨值。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500145 號

會員姓名：(1) 韋月桂
(2) 方冠智

事務所名稱：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久大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錦州街 423 號 7 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89836340

事務所電話：(02)2505-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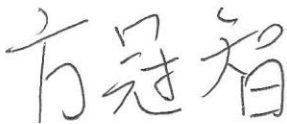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81583498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709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71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久大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0 5)

年

3

月

22

日

